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秋凤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9月11日